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7-HST2-04

修正案号: 39-0097

- 一. 标题: 关于斯贝发动机燃油喷咀壳体的检查规定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斯贝MK512-5W发动机燃油喷咀
- 三.参考文件: 斯贝发动机大修工艺手册 T·S·D594-21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近几年来很多单位修斯贝发动机燃油喷咀,但均未全部按有关大修工艺手册要求来做,潜伏着极大危险,有的已造成严重后果,如×××号发动机的燃油喷咀进行了大修,但其铝质壳体未严格按修理工艺手册要求进行着色探伤检查,然后装上飞机使用,在一次飞机起飞过程中,因一个喷咀壳体颈部产生裂纹,造成燃油外流,使发动机扩散机匣烧穿,进而把飞机尾部结构烧坏。为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特做如下规定:

- 1. 要求各承修斯贝燃油喷咀单位, 严格执行T·S·D594-210喷咀修理工艺文件, 如因技术设备等不够, 则立即停止修理。
- 2. 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 应对装机使用的所有斯贝发动机燃油喷咀拆下进行着色检查, 凡有裂纹的喷咀壳体, 应立即停止使用。
- 3. 在定期更换燃油喷咀时,一定要换上经过着色探伤检查过合格的燃油喷咀。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未经着色探伤检查的喷咀,禁止出

厂,也禁止装机使用。

- 4. 在未更换符合修理规定的喷咀前,每次航后要打一发动机吊仓检查发动机扩散机匣和燃烧室机匣是否有烧伤的变形痕迹。
- 5. 起飞前,要注意观察喷咀压力,排气温度,转速和推力变化情况如有突变则要找出原因,特别要考虑裂纹的影响。

接到本指令后立即生效

五. 生效日期: 1987年6月3日

六. 颁发日期: 1987年6月3日

七. 联系人: 岳龙宽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